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六 編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第 27 冊

陳書本紀校注

〔唐〕姚思廉 撰

林 鈞 乾 校注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陳書本紀校注／林仍乾 著 — 初版 — 台北縣永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8〔民97〕

序 2+ 目 2+246 面：19×26 公分

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編；第 27 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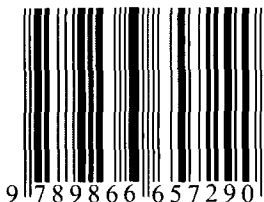
ISBN：978-986-6657-29-0（精裝）

1. 南朝史

623.5401

97001658

ISBN - 978-986-6657-29-0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六 編 第二七冊

ISBN：978-986-6657-29-0

陳書本紀校注

作 者 林仍乾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電子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初 版 2008 年 3 月

定 價 六編 30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46,5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陳書本紀校注

林炳乾 著

作者簡介

林仍乾，臺灣新竹縣人，1941年生。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畢業，曾任臺師大國文系助教、講師、副教授、教授，韓國外國語大學中國語科客座教授，臺師大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主任。在校主授治學方法專題研究、史學專書研討、資治通鑑、史記等課程，撰有〈「海陵紅粟」辨正〉、〈《史記·張釋之傳》「縣人」新詮〉、〈太史公牛馬走析辨〉、〈駱賓王討武曌檄標題商榷〉、〈《台灣文化事典》編纂與出版誌言〉、〈孕育台灣上一代菁英的搖籃——台灣師大前身台北高等學校〉、〈漢王就封南鄭所過棧道考辨〉、〈陳書異文考證〉、《通鑑陳紀糾謬》等論著及合著《國學導讀叢編》、《白話史記》、《白話資治通鑑》、《十三經注疏標斷》、《台灣文化事典》等多種。

提 要

《陳書》六本紀，三十列傳，凡三十又六篇，唐散騎常侍姚思廉繼其父梁、陳史官姚察未竟之業，博訪撰續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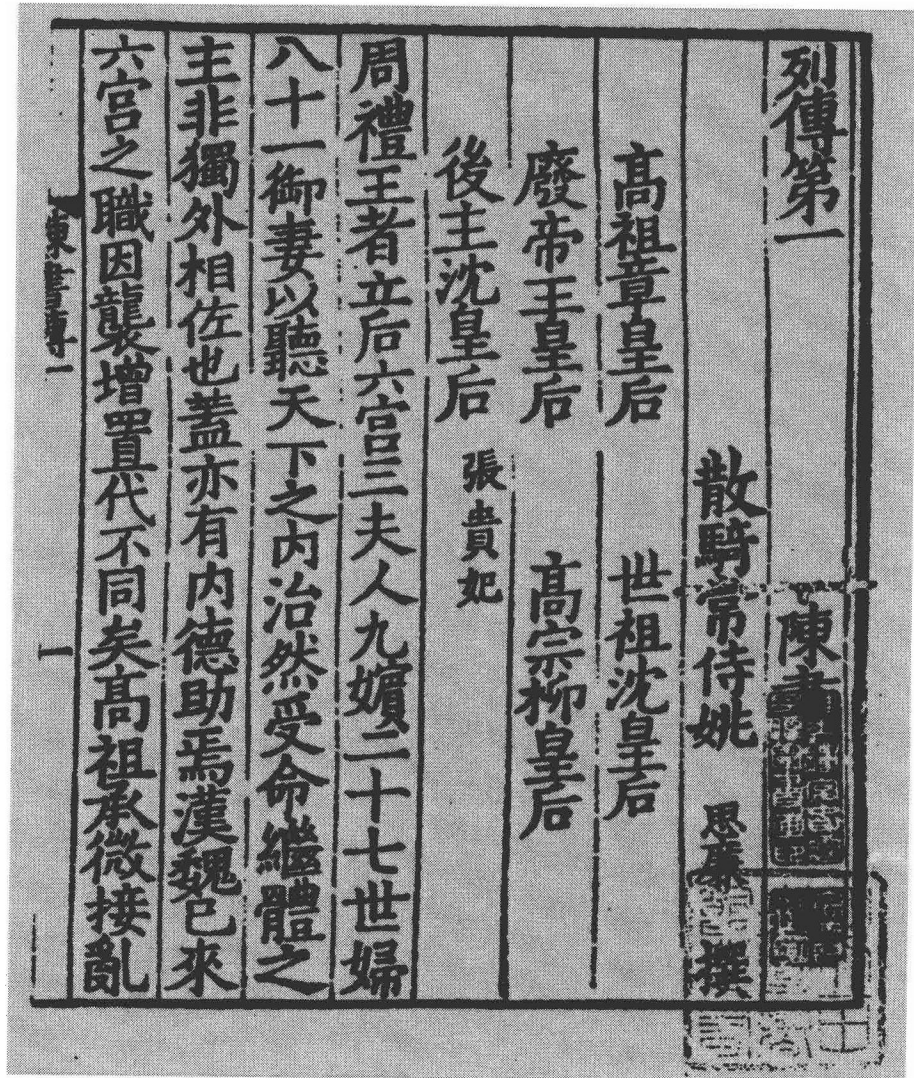
其書修輯，歷三世，傳父子，更數十寒暑而后乃成，宜乎趙翼《陔餘叢考》、邵晉涵《南江書錄》及紀昀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稱其「編次得宜」、「首尾完善」、「體例秩然」。

顧此用力甚勤之作，成書千百年來，猶未得如馬、班、范、陳諸史之有名賢為之作注。且其書經歷代之輾轉傳鈔，帝虎魯魚，脫誤殊甚。如卷二十二〈錢道戢傳〉：「以功拜直閣」下，汲古本脫「將軍，除員外散騎常侍、假節、東徐州刺史，封永安縣侯，邑五百戶」等二十五字；卷四〈廢帝紀〉：「光大二年，章昭達進號征南大軍將」下，汲古本、武英殿本俱脫「中撫大將軍、新除征南大將軍」十二字；卷三十〈顧野王傳〉：「野王又好丹青」下，汲古本及殿本亦脫「善圖寫」三字。此外，一、二字之譌奪，則星布全書，不勝俚指。

爰據清武英殿版為校記藍本，而以宋浙本、三朝本、明南監本、北監本、汲古閣本，及唐、宋類書之所徵引者，以校其異同。於其記事之僂互者，及官制禮數之沿革，郡縣之興建與變遷，則博窺約取，以為注釋。俾夫覽者，能明陳氏之典章，及姚書之體要，與夫文字之是非，且以補表志之闕也。全書校注，非數載可以竟功，因以本紀六篇，先付剞劂，讀者亦可嘗鼎一臠，以見全書之立例也。

書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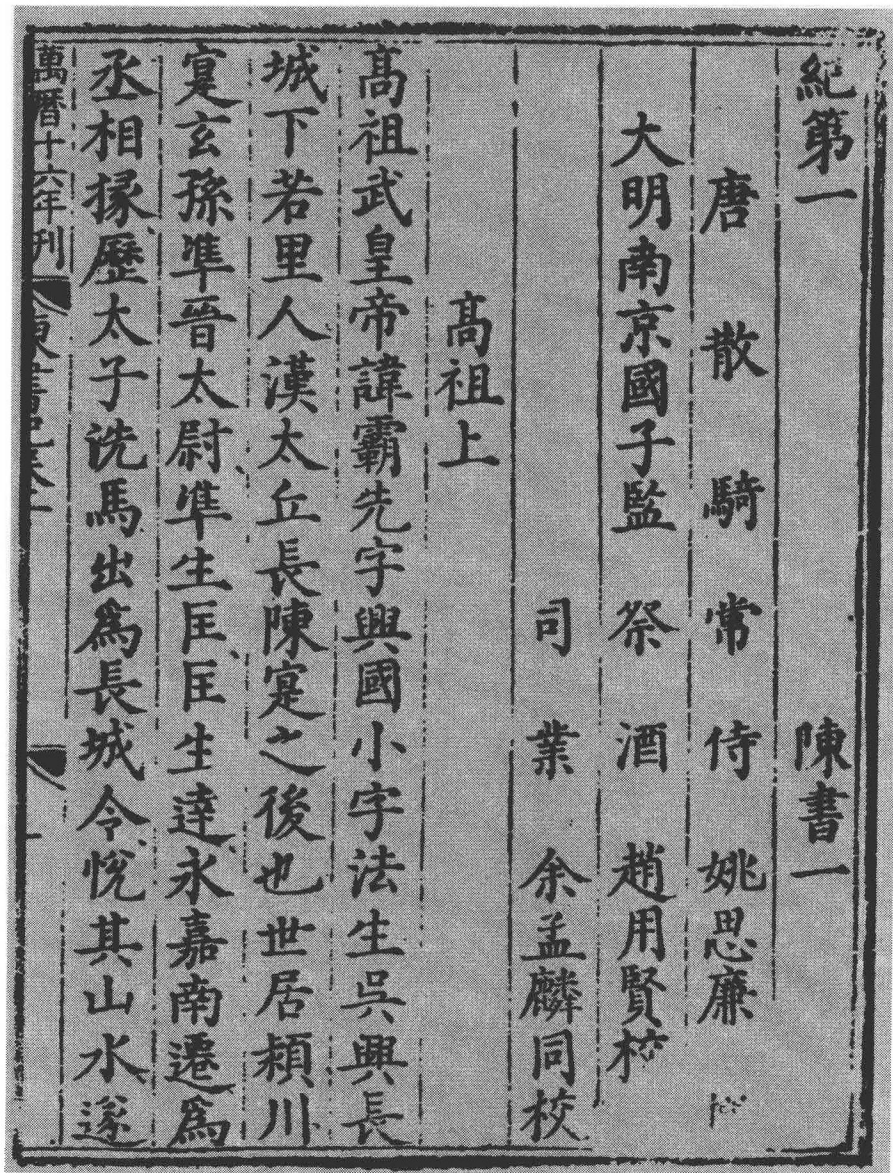
書影一：南宋紹興間刊陳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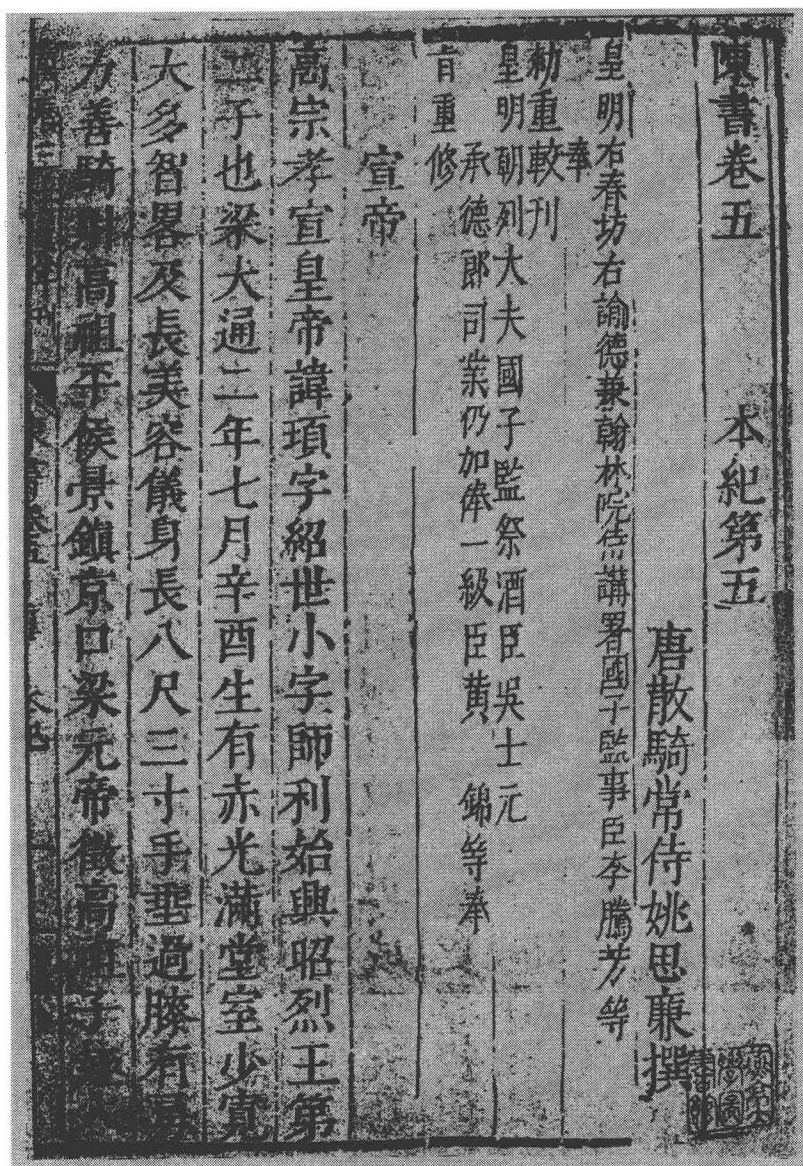
書影二：宋紹興間刊元明修補九行本陳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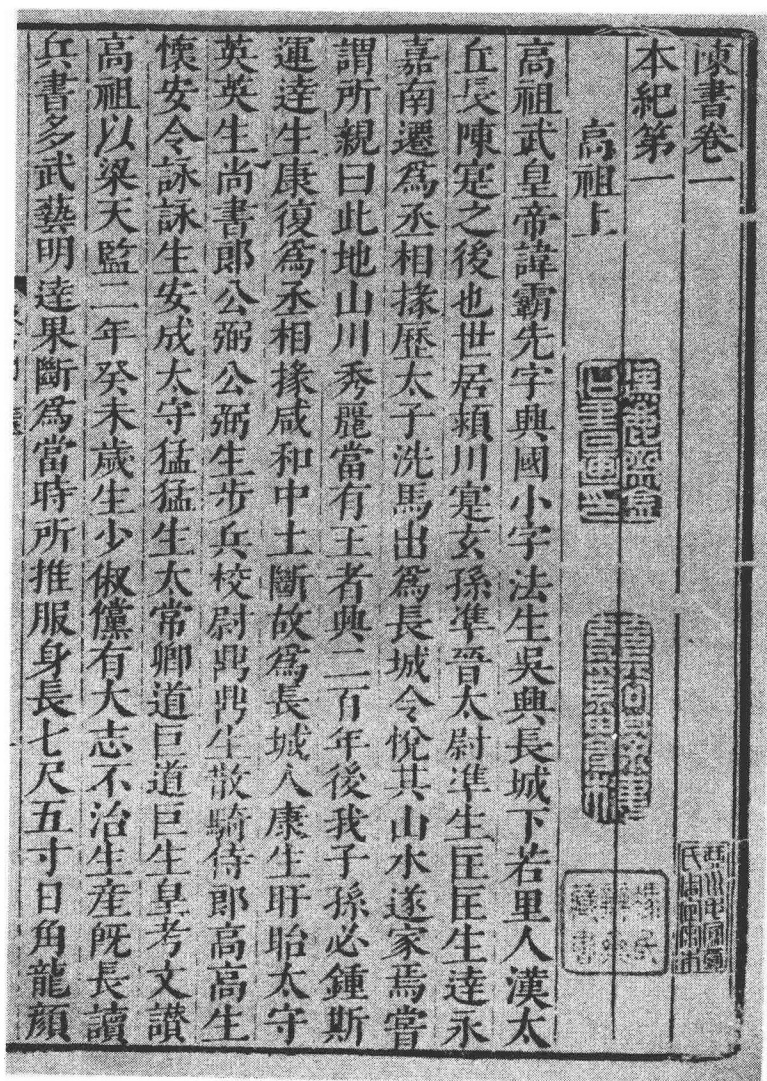
書影三：明南京國子監刊陳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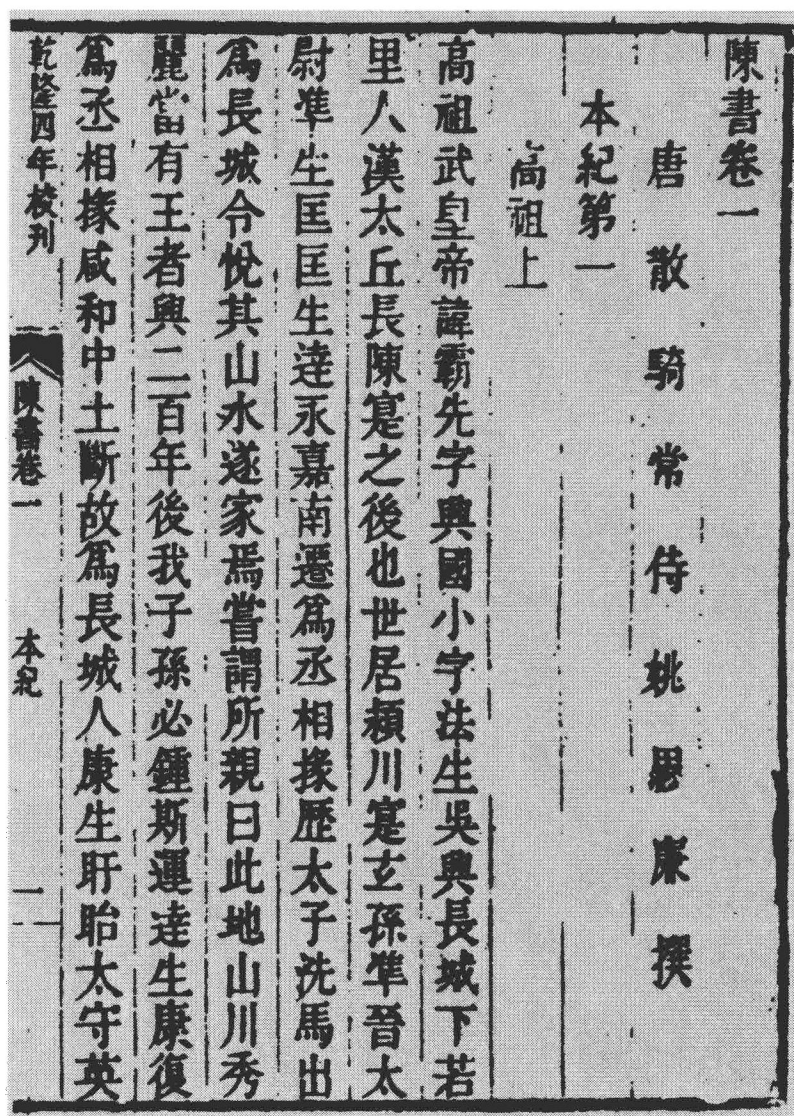
書影四：明北京國子監刊陳書



書影五：明毛氏汲古閣刊陳書



書影六：清武英殿刊陳書



陳書本紀校注序

《陳書》六本紀，三十列傳，凡三十又六篇，唐散騎常侍姚思廉繼其父梁、陳史官姚察未竟之業，博訪撰續而成。

《陳書·姚察傳》稱：「察性至孝，有人倫鑒識。專志著書，白首不倦。尤好研覈古今，謚正文字。於墳籍無所不覩，每有製述，多用新奇，人所未見，咸重富博。徐陵名高一代，每見察製述，尤所推重。後主嘗從容謂朝士曰：『姚察達學洽聞，手筆典裁，求之於古，猶難輩匹，在於今世，足爲師範。』陳滅入隋，文帝指察謂朝臣曰：『聞姚察學行當今無比，我平陳，唯得此一人。』煬帝即位之始，詔授太子內舍人。車駕巡幸，恆侍從焉。及改易衣冠，刪正朝式，切問近對，察一人而已。」

《舊唐書·姚思廉傳》曰：「父察，陳吏部尚書（領著作），隋祕書丞，北絳（郡）公。學兼儒史，見重於二代。思廉少受漢史於其父，能盡傳家業。初，察在陳，嘗修梁、陳二史，未就，臨終，令思廉續成其志。貞觀初，（思廉）遷著作郎，弘文館學士。受詔與祕書監魏徵同撰梁、陳二史。思廉採謝吳諸家梁史，續成父書；并推究陳事，刪益傳緯、顧野王所修舊史，撰成《陳書》三十（六）卷。魏徵雖裁其總論，其編次筆削，皆思廉之功也。」據是，知姚氏父子，并爲學兼儒史，見重於當代之名士也。而《陳書》之修纂，經其父子相繼，歷三世，更數十寒暑而后乃成，宜乎趙翼《陔餘叢考》、邵晉涵《南江書錄》及紀昀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稱其「編次得宜」、「首尾完善」、「體例秩然」。

顧其書自貞觀十年寫定進呈以來，流布人間者甚少，自非大力藏書之家，罕有能備之者。而藏於祕府之稿本，則因數遭兵火戰亂之厄劫，幾經播遷流徙，已不免頗有亡闕；加以歲月侵尋，復多蠹蝕蟲蠹之損。故至北宋仁宗嘉祐六年，發禁中所藏，詔三館祕閣詳加讐校時，曾鞏已稱：「祕府所藏，往往脫誤，列傳名氏多闕謬。」及至英宗治平二年鋟版之後，又因鈔刊屢改，迭經變竄，是以前書流傳至今者，紕謬百出，殊失舊帙本真。如：卷二十二〈錢道戡傳〉：「以功拜直閣」下，汲古本脫「將軍，除員外散騎常侍、假節、東徐州刺史，封永安縣侯，邑五百戶」等二十五字；卷四〈廢帝紀〉：「光大二年，章昭達進號征南大軍將」下，汲古本、武英殿本

俱脫「中撫大將軍、新除征南大將軍」十二字；卷三十〈顧野王傳〉：「野王又好丹青」下，汲古本及殿本亦脫「善圖寫」三字。此外，一、二字之譌奪，則星布全書，不勝俚指。

勝清校讐之學，遠逸前代，馬、班、范、陳諸史，皆有名家爲之校理，然於《陳書》，迄無廣蒐眾本，博核群書，以校其異同，考其禮制，而釐定抵牾者。爰據清武英殿版爲校記藍本，而以宋浙刻大字本、宋刊元明修補本、明南京國子監刊本、北京國子監刊本、暨虞山毛氏汲古閣刊本，并參稽李延壽《南史》、杜君卿《通典》、司馬氏《通鑑》，及唐、宋類書之所徵引者，以校其異同。於其記事之僂互者，及官制禮數之沿革，郡縣之興建與變遷，則博窺約取，以爲注釋。俾夫覽者，能明陳氏之典章，及姚書之體要，與夫文字之是非，且以補表志之闕也。全書校注，非數載可以竟功，因以本紀六篇，先付剞劂，讀者亦可嘗鼎一臠，以見全書之立例也。

一九七〇年六月林初乾識於臺灣師範大學

凡 例

一、本篇之作，係以藝文印書館影印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刊本（簡稱殿本）爲底本，而以左列各本比勘之：

1. 南宋紹興間浙杭重刊北宋監本（簡稱宋浙本）

是本舊藏北京圖書館，存者僅二十一卷，缺卷由中華學藝社向日本東京靜嘉堂文庫影印得同式印本補配，今俱影入商務印書館百衲二十四史及成文出版社仁壽二十六史中，此爲現存陳書最古之版本。過去藏書家均以爲係宋蜀刻本，近人趙萬里〈兩宋諸史監本存佚考〉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）則提出堅確證據，斷其爲浙刊而非蜀刻。茲根據趙氏之考證，稱之爲「宋浙本」。是本原書板匡高二十三公分，寬十九公分。首載《陳書》目錄，目錄後有臣恂、臣穆、臣鞏等校上序。紀、傳各爲起訖。每半葉九行，行十八字。線口，版心上記字數，下記刻工：周明、項仁、王全、楊昌、劉文等，或單記名。避宋諱至慎字止，弘、匡、胤、徵、敬、恆、貞、慎等字均缺末筆。

陸心源《皕宋樓藏書志》、《儀顧堂續跋》，傅增湘《雙鑑樓善本書目》、《藏園群書題記》，王文進《文祿堂訪書記》、日本《宮內省圖書寮漢籍善本書目》，及《靜嘉堂祕籍志》均曾著錄。

2. 宋紹興間刊元明修補九行本（簡稱三朝本）

是本版式行款與宋浙本同，係就宋浙本版片修補而刷印者。元時版印模糊，藏書家稱之爲「邇邇本」。經元至明，遞有修補，世稱「三朝本」。是本版印，有甚清晰者，亦有極漫漶者（詳如卷首書影二）。是本國家圖館藏有數帙。其中一部六冊，鈐有「遼園收藏」^{朱文長方印}、「張芹伯」^{朱文方印}。又一部六冊，修補同前帙，鈐有「曾經東山柳菴邇邇過眼印」^{朱文方印}、「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印」^{朱文方印}、「劉翰怡印」^{朱文方印}、「求恕居士」^{朱文方印}。

又一部四冊，修補同前帙，鈐有「秀水朱士楷藏」^{朱文方印}、「希古右文」^{朱文方印}、「不薄今人愛古人」^{白文長方印}。

3. 明萬曆十六年南京國子監刊本（簡稱南監本）

是本凡四冊。板匡高二十點五公分、寬十四點九公分。每半葉九行、行十八字。首載萬曆十六年戊子五月朔日祭酒吳郡趙用賢序及覆校博士張廷相、視鐫典簿鄭子俊、典籍吳聘等銜名五行。次《陳書》目錄，目錄後載臣鞏等校上序。

書中鈐有「湘西瞿氏藏書之印」朱文 長方印、「文弢借觀」朱文 長方印。是本現藏國家圖書館。

4. 明萬曆三十三年北京國子監刊本（簡稱北監本）

是本凡四冊，板匡高二十二點五公分、寬十五點三公分。每半頁十行、行二十一字，左右雙邊，白口，書口上鐫「萬曆三十三年刊」。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刊《陳書》，即據北監本重刻。

北京大學圖書館、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有是本；杭州大學圖書館、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有康熙二十五年重刊本。

5. 明崇禎四年虞山毛氏汲古閣刊本（簡稱汲古本）

是本共四冊。板匡高二十一點六公分、寬十五點三公分。每半葉十二行、行二十五字。版心上鐫有「汲古閣」與「毛氏」五字。首葉背面題「皇明崇禎四年歲在重光協洽相月七夕琴川毛氏開雕」。

書中鈐有「漢鹿齋金石書畫印」朱文 長方印、「慈谿畊餘樓」朱文 長方印、「琴川毛鳳苞審定宋本」白文 長方印、「毛晉」白文 長方印、「馮氏辨齋藏書」朱文 長方印。是本現藏國家圖書館。

二、凡陳代名家文集，以及後人所集全陳文彙，若有可據以核校《陳書》者，皆取以讐校。如：

1. 陳後主撰《陳後主集》（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刊本《漢魏六朝百三家集》之一）
2. 陳沈炯撰《沈侍中集》（同上）
3. 陳江總撰《江令君集》（同上）
4. 陳徐陵撰、清吳兆宜箋注《徐孝穆集》（新興書局四部集要本）
5. 清嚴可均輯《全陳文》（世界書局影印清光緒二十年黃岡王毓藻刊本）

三、凡史部相關之書有可以正今本《陳書》之闕誤者，皆取以參校。如：

1. 唐房玄齡等撰《晉書》（藝文印書館影印清武英殿刊本）
2. 梁沈約撰《宋書》（同上）
3. 梁蕭子顯撰《南齊書》（同上）
4. 唐姚思廉撰《梁書》（同上）

5. 唐李百藥撰《北齊書》(同上)
6. 唐令狐德棻撰《周書》(同上)
7. 唐魏徵等撰《隋書》(同上)
8. 唐李延壽撰《南史》(同上)
9. 唐杜佑撰《通典》(新興書局影印清武英殿刊本)
10. 宋司馬光撰《資治通鑑》(簡稱《通鑑》。世界書局印行新校本)
11. 宋鄭樵撰《通志》(新興書局影印清武英殿刊本)
12. 元馬端臨撰《文獻通考》(新興書局影印清武英殿刊本)

四、凡唐宋類書有徵引《陳書》而可以正今本《陳書》之誤者，皆取以參校。如：

1. 唐歐陽詢等撰《藝文類聚》(新興書局影印宋刊配補明刊本)
2. 唐徐堅等撰《初學記》(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十年錫山安國刊本)
3. 宋李昉等撰《太平御覽》(簡稱《御覽》。商務印書館影印宋蜀刻本)
4. 宋李昉等撰《文苑英華》(華文書局影印明隆慶元年胡維新等福建刊本)
5. 宋王欽若等撰《冊府元龜》(簡稱《冊府》。中華書局影印明崇禎十五年黃國琦刊本)

五、凡前賢有關《陳書》考訂之作，苟有可引用者，多予以採錄。如：

1. 清顧炎武《日知錄》(世界書局排印本)
2. 清王鳴盛《十七史商榷》(樂天出版社影印光緒十九年廣雅書局校刊本)
3. 清錢大昕《廿二史考異》(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光緒廣雅書局原刻本)
4. 清趙翼《二十二史劄記》(世界書局排印本)
5. 清洪頤煊《諸史考異》(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廣雅書局原刻本)

六、凡陳書之紀與紀、傳與傳、或紀與傳前後敘事有差異，年月有出入，職官地名有不同者，本篇皆加以校出，並就其典制，或全書文例以釐定其牴牾。

七、凡生難事典，均採本索源，注明出處。注中所引書籍，亦詳載其篇名。而出處語義有難明者，則并其注採入。

如卷三注釋〔20〕式膺景命：《尚書·仲虺之誥》：「式商受命。」孔安國《傳》：「式，用也。」《後漢書·班固傳》：「膺萬國之貢珍。」李賢注：「膺，受也。」《文選》班固《典引》：「逢吉丁辰，景命也。」李善注：「言逢此吉，當此時者，皇天之大命也。」

八、凡食貨、禮樂、輿服諸制，其為今人所不易知曉者，則據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、《後

漢書·禮儀志》、《晉書·輿服志》、《通典·食貨典》等，博窺約取，爲之注釋，俾夫覽者能明有陳一代之典制。

如卷五注釋〔207〕初用大貨六銖錢：《通典》卷九〈食貨九·錢幣下〉：「陳初，承梁喪亂之後，鐵錢不行。始梁末有兩柱錢及鷺眼錢，於時人雜用，其價同。但兩柱錢重而鷺眼輕，私家多鎔鑄，又間以錫鐵，兼以粟帛爲貨。文帝天嘉五年，改鑄五銖，初出，一當鷺眼十。宣帝太建十一年，又鑄大貨六銖，以一當五銖之十，與五銖並行。後還當一，人皆不便，乃相與訛言曰：『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家。』未幾而帝崩，遂廢六銖而行五銖，竟至陳亡。」

九、凡山川州郡地名，或據《宋書·州郡志》、《魏書·地形志》、《隋書·地理志》、《水經注》、《太平寰宇記》、《輿地記勝》、《讀史方輿紀要》、《通鑑地理今釋》等爲之注釋。其郡縣之興建及變遷有可考者，則詳其建置，且據臧勵蘇《古今地名大辭典》爲之釋以今地。

如卷一注釋〔2〕長城：縣名。《宋書·州郡志》：「晉武帝太康三年，分烏程立。」《太平寰宇記》卷九十四〈湖州·長興縣〉：「《吳興記》云：『吳王闔閭使弟夫概居此城，築城狹而長，故曰長城。』」故治在今浙江長興縣東。

十、凡四夷諸國遣使來獻方物者，或據《梁書·諸夷傳》、《南史·夷貊傳》、《新唐書·南蠻傳》等爲之注釋；簡介其地理位置、對華關係、與所貢之方物，俾夫覽者能窺見陳代中國與外國往來之一斑。

如卷六注釋〔44〕頭和國：按《魏書》、《梁書》、《南史》等四夷傳中，俱不見有頭和國，《陳書》亦僅此一見，乃陳後主時，始遣使來獻方物。《通典》卷一八八〈海南諸國〉，及《新唐書·南蠻傳》並有「投和國」，蓋即此「頭和國」也。《通典》云：「投和國，隋時聞焉（陳後主之禎明元年，正即隋之開皇七年），在南海大洲中，真臘之南。王姓投和羅，名脯邪迄遙，理數城，覆屋以瓦，並爲閣而居。有州及郡、縣，國無賦稅，俱隨意貢奉，無多少之限。多以農商爲業。國人乘象及馬。有佛道，有學校，文字與中夏不同。大唐貞觀中，遣使奉表，以金函盛之。又獻金榼、金鎖、寶帶、犀、象、海物等數十品。」

十一、凡百官品秩，或據《晉書·職官志》、《宋書·百官志》、《隋書·百官志》、《通典·職官》等爲之注釋。其有沿革、職掌、品秩可考者，亦詳明注之。

如卷一注釋〔148〕開府儀同三司：開府者，謂開建府署也。儀同三司者，謂同司徒、司馬、司空之儀制也。《晉書·職官志》：「殤帝延平元年（106），鄧騭爲車騎將軍，儀同三司；儀同之名，始自此也。及魏，黃權以車騎將軍